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[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]

112.4.14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2.4.2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.6.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，並依本研究所規劃課程及實習年限取得學位。

(二)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必修課程依每學年所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。

2、本所碩士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)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所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，包含：

(1) 本所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
(2) 專業選修至少(包含)18 學分。

3、本所研究生參加新生暑期企業實習，以錄取後入學前的 7 至 8 月完成為原則。

4、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本學院開設不計學分之大師講座 8 堂，其中含非原專長領域講座 4 堂以上，以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為原則。

5、本所研究生須依本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、本所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，經所長同意後完成手續。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協請本所教師暫代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，須先向所辦登記報備。

2、本所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需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登記表手續，惟仍須以本所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建請本所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三、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大學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認定標準提名，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- (三)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

- (一) 論文原創性以本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，本所研究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。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% 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- (二)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，並由指導教授親簽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- 五、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、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